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怡如
電話：(02)7736-5946
電子信箱：yri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01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及延長給卹案件相關書表
(A09000000E_1124200105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4200105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4200105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24200105_send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修正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及
延長給卹案件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5條第5項規定：

「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，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，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，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，若有餘額，應由其餘遺族，按第43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。」

二、為應實務作業需要並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自112年1月1日起修正為18歲，本部107年8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133315號函(諒達)函送之「遺屬一次(年)金(或一次退休金餘額)申請書(公立學校教職員)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延長給卹事實表」酌予修正；另新訂「退休公立

學校教職員遺族一次退休金餘額請領順序系統表」及「亡
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一次退休金餘額同意書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
化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研究院

副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